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查金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91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9,511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5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79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,753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7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79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6 涉及关联担保事项，议案 8 涉及董事薪酬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8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6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；弃权 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8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6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；弃权 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5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9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2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6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6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7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5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9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亮先生、袁雪芬女士合计持股 78,632,45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2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9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5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859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查金荣先生、华亮先生、蔡爽女士、张斌先生、袁金兴先生、胡旭明先生、苏鹏先生合计持股 82,620,89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0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1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0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4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1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0%；弃权 1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8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4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；弃权 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